

#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65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年8月18日上午,公司收到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办理了金额为8,000万元的结构性价存款。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  
产品代码:2020101046325  
协议银行名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起息日:2020年8月4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或2.9%或3.0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北京时间11:00公布的BFX1 EURUSD即期汇率。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5,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5,小于N+0.0560,收益率按照2.9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60,收益率按照3.0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产品到期前三个工作日  
存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为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利随本清。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声明及保证 北方向东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北方向东相关收益。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保证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约定的金额为还款,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北方向东支付违约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北方向东本次办理的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北方向东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赎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向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运行。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江苏振江 公告编号:2020-080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必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必”)以自有资金设立孙公司连云港德必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德必”),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连云港德必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连云港德必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Z7G434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钱垛墩路68号  
5、法定代表人:杨大强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转让;技术改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连云港德必是公司布局紧固件产业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外投资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税收、环保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督促和监督连云港德必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增强其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孙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风险管控能力;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培养核心骨干,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提升服务能力以提高市场竞争力等,确保孙公司未来业务稳健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1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4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5月7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0.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2020年8月18日,公司已将剩余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99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数据,公司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决定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400,16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4,419,329,495股,减少至4,141,227,85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195,329,495元减少至844,141,227.85元。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0年8月19日至10月2日,每日9: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层1901A,邮编:100080  
联系人:董海强 电话:15652077820  
邮箱:leishih@dn.com.cn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发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证券代码:1438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6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及时就公司的形成披露反

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8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产业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追加产业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临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9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产业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大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的力度,践行公司“基地+基金”创新运营模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碧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奥投资”)联合设立市北高新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大数据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募集,每期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前期出资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19-039)。

为进一步加大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的力度,强化市北高新园区与基金深度合作,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产业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基金追加认购份额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追加认购份额后,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基金追加认购份额人民币15亿元,和碧奥投资的出资其余条款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产业投资基金认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产业投资基金认购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53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进展情况  
● 被告公司已被执行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司章程》)的后续进展。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案件当事人:被告:本人;原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置”)为本案再审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案案件涉及具体金额为2,590,00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北京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320-1号2218室  
法定代表人:唐永涛  
被申请人一: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置业”)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盛福花园29号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增强  
被申请人二: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地产”)  
住所:济南市中区历山路大街6号银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三)案由:其他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最高院已受理再审申请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新城创置与银丰置业签订了《关于济南市历下区刘智远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地块为济南市规划济规直(一)管函[2014]163号文件确定

的A组团A-1、A-2、A-3、A-4、A-5地块。2018年9月,新城创置以银丰置业未按《合作开发协议》之约定构成违约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银丰置业继续履行。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42号《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8年11月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解除银丰置业与新城创置签订的《关于济南市历下区刘智远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驳回新城创置的诉讼请求。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106号《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1)被告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29号《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9年11月,新城创置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90号《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2020年9月,新城创置因不服二审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0年8月17日,新城创置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书面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4431号)。  
三、再审申请请求  
1. 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283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终62号《民事判决书》;  
2. 依法改判;  
(1)被申请人银丰置业按照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涉案A1、A3、A4地块的合作开发义务;  
(2)被申请人银丰置业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0,000元;  
(3)被申请人银丰置业公司支付因其违约致使A2、A5地块合作开发履行不能而造成申请人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200,000,000元;  
(4)被申请人银丰地产对上述第(1)、(2)、(3)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依法改判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综合判断,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70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42.47	131,678.92
负债总额	134,964.71	129,685.44
净资产	7,780.76	2,073.4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609.87	21,294.64
净利润	1,217.01	-5,70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三棵树涂料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5,4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债务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3.92%,以上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通过“陕西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信托-持股2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股27号”或“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9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通过“持股27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存续期届满将到期,预计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信托计划在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原通过“持股27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27号”在上述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27号”存续期已经届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与“持股27号”优先级资金方多次沟通无效,信托计划管理人有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对“持股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持股27号”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陕西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信托-持股2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股27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二、信托计划持有股份期限预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27号”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目前,因“持股27号”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后续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对“持股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持股27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具体如下:  
1. 减持原因:“持股27号”的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对“持

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

2. 股份来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持股27号”劣后级份额后,通过“持股27号”二级市场增持买入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公司股份),减持“持股27号”优先级及比例: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届满不得减持)。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行情确定。  
7. 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月31日,黎仁超先生在完成股份增持承诺后,在增持股份完成后96个月内(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黎仁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为化解“持股27号”被动减持的风险,黎仁超先生与“持股27号”优先级资金方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信托计划管理人仍有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对“持股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  
2. 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黎仁超先生与“持股27号”优先级资金方尚在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27号”双方后续沟通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减持期间:《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4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于2020年7月31日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和《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1.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之一威威科技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之“一、威威科技基本情况/2、中间请杰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收购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应评估估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评估的相关内容。  
3.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之“二、中间请杰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资产可予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资产使用的相关内容。  
4.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之“一、威威科技基本情况/2、中间请杰基本情况”之“(五)威威科技及其对应的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4、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股权质押相关内容。  
5.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之“一、威威科技基本情况/2、中间请杰基本情况”之“(五)威威科技及其对应的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6.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标的资产(一)、威威科技/标的

资产(二)、中间请杰”之“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与预测期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动及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7.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补充披露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8.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威威科技关联交易情况/2(二)中间请杰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补充披露关联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二、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1.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1的回复中,就本次与前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相关事宜以及两次评估预测期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2.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2的回复中,对标的公司预测期销量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3.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3的回复中,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4.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6的回复中,就涉及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短期租赁的潜在影响及后续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5.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6的回复中,对中间请杰及其关联方商标权使用许可的后续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6.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7的回复中,对标的公司前次交易的后续股权质押进展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7.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8的回复中,就威威科技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在评估和作价中的考量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8.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9的回复中,就标的公司知识产权侵权涉诉或产生纠纷的情形以及通用打印机耗材生产销售可能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大小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